

最新购销合同日语(实用6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最新购销合同日语实用篇一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一、工作范围：

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广告摄影。拍摄时间为20xx年7月5日。

二、合约有效期及肖像使用范围：

乙方肖像将使用于上述产品的包装及广告推广作品中。肖像权使用年限为两年：自20xx年7月15日至20xx年7月15日。

三、拍摄费及肖像使用酬金：

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整，作为拍摄及肖像使用费。

四、酬金支付方式：

在拍摄完毕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五、如拍摄的图像因其它原因未能获得甲方客户的认可，乙方承诺配合甲方重拍一次，重拍一次的劳务费用为合同额的20%（即人民币 元）。

此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共同执行。

甲方：（加盖公章） 乙方：

代表签名： 身份证号：

日期： 日期：

最新购销合同日语实用篇二

ppp模式下的医院合资，是指公立医院改制并引入社会化的投资方，但政府自身在合资公司中保留重要股权甚至否决权，公私合资并合营。合资模式可理解为ppp模式中绑定最为紧密的合作方式。昆明医改中三家公立医院改制引资，均采用了此种模式。中信医疗与汕尾市政府就汕尾三家公立医院的改制合作，也采用了此种模式。此模式目前受到部分地方政府和青睐公立医院改制的社会资本的认可：对地方政府来说，在引入社会资本、搞活医院运营机制的同时不失去对医院的影响力；而对社会资本来说，以并购方式快捷控制有品牌和医疗资源的公立医院，同时保持和政府沟通协商的资本纽带，是可接受的快速扩张路径。医院公私合资合营模式，在未来较长时间内有其适用、存在和发展空间。

ppp模式因其非标特点，在实务操作中会有较多变化。考虑到控制了较多社会资源，即便是独立产权的民办医院，亦可在其建设运营过程中参照ppp模式，向政府要求一定资源倾斜和配置。如上海仁济医疗对自投自建的医院，尝试和有关政府进行类ppp模式合作，寻求政府给予适当支持和资助，如政府通过土地价格、融资手段给予资助，政府做信用担保等，帮医院把建设成本降下来；初始运营时，政府采购仁济医疗的医院服务；开业后很短时间内将仁济医疗所投医院纳入新农合定点医院范围内，与辖区内的公立医院一视同仁等。政府给予上述支持，可很大程度上促使、保障包括仁济医疗在内的社会资本所办医院很快走上正轨。在学习和参照各类ppp模式及案例的同时，理解万法皆由心造，不拘常态，格物致

法，灵变创新，才是丰富多彩ppp模式之精髓。

力推之ppp模式，在医疗领域有坚实社会基础。一方面，公立医院沉淀了多年累积的大量国家资金投入和人员、品牌等各类资源；另一方面，当前有较多地方政府缺资金，通过ppp模式盘活原政府控制固定资产、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各类强公益属性事业，对政府而言有着重大意义。

对社会资本而言，通过ppp模式，充分利用杠杆，撬动政府和公立医院资源，可为自身发展提供良好支撑。有相当民营医疗资本在起步之初得益于此，而在其后续发展过程中依然可以不断以各种ppp模式寻求公立医院资源整合机会。可以理解为，在中国公立医院强势行业地位背景下，民营医院要发展，在不同阶段都需要考虑和熟稔与政府及公立医院紧密合作的各类ppp模式，以精巧和最大化地撬动社会资源，支持自身发展。

ppp模式尽管有其存在的充分合理性及巨大应用空间，但其模式相对复杂、难以标准化，公私合作过程中也容易滋生各类问题。仅从ppp模式之契约角度，既需要斟酌契约制定过程的严密与严谨，也要看后续执行过程中的各方契约精神。未来之不确定性无法在协议中穷尽应对，但因政府为契约一方，契约一旦签订，后续调整会较为困难，长期僵硬之契约安排，难免纠纷。鉴于此，ppp模式在医疗领域的适用必然会有其瓶颈，中国民营医院要得到长足发展，还需从不同方面培养和强化自身核心能力，应学习台湾长庚医院，树立自身品牌形象、提升医疗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最终摆脱对公立医院的资源依赖。

最新购销合同日语实用篇三

乙方：

甲、乙双方就带有甲方肖像图像产品的使用达成协议如下：

2. 甲方许可乙方将此次拍摄的图像产品可用于发表、展示、媒体出版、广告和其他所有合法的商业用途。

3. 协议签署后甲方今后不得就此次拍摄图像的肖像权、隐私权、名誉权、使用权等问题向乙方及乙方授权第三方提出其他要求或诉讼。

4.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均遵照_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拍摄日期：

地点：

拍摄内容：

甲方（签字）：身份证号：

乙方（签字）：

最新购销合同日语实用篇四

买方：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卖方：_____

地址：_____

传真： _____

本合同由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买方同意购买且卖方同意出售下列商品并遵守所列各项条款。

_____ □

包装在结实的新木箱或纸箱里，适合远距离的海运 / 包裹邮递 / 空运和气候的变化，能防护野蛮装卸、潮湿、雨淋、腐蚀、震动和冷冻。买方将对由于包装不适当造成的任何货物损坏、缺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负责；也对由于不充分或不适当的包装和保护措施所引起的锈蚀负责。随箱应装运一整套有关的服务和操作说明。

卖方用不褪色的油漆在每一个外包装的四周写上箱号、毛重、净重、尺寸、合同号、目的港、收货人编号和下列文字：“防止潮湿”，“轻拿轻放”，“此端向上”，提升位置，重心和唛头。唛头为：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

在fob和cfr条款下，保险由买方在装船后负责办理。

在信用证付款条件下：买方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将开出一个由北京银行为付款行，以卖方为受益人，全部发货金额的不可撤销信用证。此信用证在卖方向开证行出示即期汇票（金额为发票金额的100%）以及在条款10中所列装运文件时即有效。付款将由开证行在被提示上述汇票和文件时通过电汇或航空汇款向卖方付出，此信用证在装船期后的15日内有效。

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已装要有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装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第十一条

卖方应在装运期前

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订舱。

买方必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10天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安排装船。如果需要更改载货船只、提前或推后船期，买方或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货船未能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期内到达装运港，从应抵达日期的第2天起，在装运港所发生的一切仓储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

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钓钩前，一切风险及费用由卖方承担，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钓钩后，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买方承担。（与第九条保险的关系？）

卖方在货物全部装运完毕后48小时内，以电子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和启运日期。（是否是通知这些内容？）

第十二条：

卖方保证货物是按卖方企业标准生产并符合ce认证和rohs认证要求的。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情况下，卖方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x/x台产品做为买方售后使用，卖方不再对合同货物进行售后维修。

第十三条：验收

卖方必须在交货前全面准确的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并签发合格证附在箱内，卖方应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证明书内。（查询目前我们是如何做的？）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应按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期限相应延长。

受阻力应在不可抗力发生或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寄给另一方。

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120天，另一方有权用电子邮件和挂号航空邮寄书面通知受阻方终止合同，通知立即生效。

第十五条：仲裁

本合同使用中文和英文签署，对合同内容有歧义的部分，以中文解释为准。

双方对执行合同时发生的一切争执均应通过友好的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则可诉诸仲裁。

仲裁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也可提交双方同意的第三国仲裁机构。

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双方必须遵守执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定。

仲裁期间双方须继续执行合同中除争议部分之外的条款。

第十六条：延期和罚款

如果买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除不可抗力者外，同样需支付同条款中相对应的延期罚款。

第十七条：附加条款（如上述条款与下列附加条款不一致时，以附加条款为准）

本合同由双方于年月日用中文及英文签署，中文/英文原本各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壹份。

本合同签署后立即生效。

买方合同： 卖方合同：

盖章签名：

日期：

盖章签名： 日期：

最新购销合同日语实用篇五

1. 目标公司或然负债。是指由于股权转让基准日之前的原因(事件、情况、行为、协议、合同等)，在股权转让基准日之后使目标公司遭受的负债，而该等负债未列明于出让方股权转让基准日的法定账目或负债明细表之中，也未经双方作账外负债确认的；或该等负债虽在出让方股权转让基准日的法定账目或负债明细表中列明，但负债的数额大于账目或负债明细表中列明的数额的，其大于的部分。

2. 目标公司遭受或然负债，出让方按如下约定向受让方履行赔偿义务：

(10) 在依据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前目标公司发生或然负债的，受让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出让

方的赔偿比例计得出让方的赔偿额，并从应当支付给出让方的转股价款中扣收，但在扣收前应当书面通知出让方。

• 【提示】

(1) 关于出让对受让方因目标公司或然负债赔偿责任的期限问题，在实务中多参照一般诉讼时效的期间进行处理。所以对一般或然负债的保证赔偿期限可以为24个月或26个月，这是因为这些负债的债权人向目标公司的追索受到一般诉讼时效的限制，而一般诉讼时效的期间为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时起二年之内。诉讼时效一过只要目标公司坚持不和解的原则，受让方就不会因目标公司支付了或然负债而遭受损失，所以约定24个月以上的保证赔偿期限对受让方是有保障的。但是也有例外，这就是因目标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受担保人追及而产生的或然负债，以及因目标公司偷、逃税款和其他不受诉讼时效限制的或然负债。这些或然负债的诉讼时效或者受主债务期限的制约，主债不到期担保人不可以向被担保人追及或者不受时效的限制，所以目标公司无法用一般诉讼进行抗辩，需要约定较长的保证赔偿期限。对这类目标公司或然负债引起的赔偿责任，多约定为十年以上。从实务中看，对于保证赔偿期限，受让方总是希望越长越好，出让方总是希望越短越好，没有统一的规制，唯以谈判结果而定。

(2) 关于赔偿数额的计算(比例)要根据股权转让的比例计算，这是因为目标公司遭受的或然负债会使全体股东的权益按照其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减少，未出让股权的股东自负其相应的部分，出让股权的股东也应当负担与其股份相应的部分，只是由于其将股权转让给了受让方，使本来应当由其承担的损失转嫁到了受让方，故应当由其对受让方进行赔偿，但是赔偿的数额应当是依其出让股份应当承担的部分，所以在计算赔偿额时应当用目标公司遭受的或然负债额乘以转让的股权比例。

(3)如果出让方由数名自然人组成，特别是股权比较分散的情况下，即使出让方发生赔偿责任，受让方也很难实现自己的权利。对此最好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或者单独订立协议约定各出让方之间互负无限连带赔偿责任；如果再要求提供一个有能力的法人单位，对出让方的赔偿责任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就更好了。从实务中看，对自然人的债权比较难于实现，如果有一个法人单位提供担保，这样实现起来就容易得多了。

(4)为了顺利获得赔偿，目标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中除要求出让方对其赔偿责任提供担保外，还可以约定迟延支付少部分转股价款和抵消权。这就是将少部分转股价款留待一般或然负债赔偿保证期限结束后再支付，而在支付前出让方发生目标公司或然负债赔偿责任的，受让方有权主张抵消，从应付股权转让价款中扣收赔偿款。

(5)关于保证获得赔偿的问题，实务中还有一种作法就是安排出让方将拟出让的全部股权分两次转让，先行出让大部分，使投资公司获得对目标公司的管理权，一两年之后再出让剩余的小部分。在受让大部分股权时约定出让方用剩余股权为其或然负债赔偿责任担保，就是用出让方对目标公司的股权对其因目标公司或然负债对受让方的赔偿责任提供质押担保。

最新购销合同日语实用篇六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风险提示：合作的方式多种多样，如合作设立公司、合作开发软件、合作购销产品等等，不同合作方式涉及到不同的项目内容，相应的协议条款可能大不相同。

本协议的条款设置建立在特定项目的基础上,仅供参考。实践中,需要根据双方实际的合作方式、项目内容、权利义务等,修改或重新拟定条款。

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共同投资人”)经友好协商,根据_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合作投资_____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共同投资人的投资额和出资方式

风险提示:应明确约定合作方式,尤其涉及到资金、技术、劳务等不同投入方式的。同时,应明确各自的权益份额,否则很容易在项目实际经营过程中就责任承担、盈亏分担等产生纠纷。

甲、乙双方同意,以双方注册成立的分_____有限公司为项目投资主体。各方出资分别:总投资_____元整,甲方占出资总额的_____%。乙方占出资总额的_____%。

第二条: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 1、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
- 2、共同投资人各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共同投资人以其出资总额为限对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
- 3、共同投资人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共同投资人的共有财产,由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 4、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后,各共同投资人有权按其出资比例取得财产。

第三条:事务执行

风险提示:应明确约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免在项目实际经营中出现扯皮的情形。

再次温馨提示:因合作方式、项目内容不一致,各方的权利义务条款也不一致,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拟定。

(1)在股份公司发起设立阶段,行使及履行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2)在股份公司成立后,行使其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3)收集共同投资所产生的孳息,并按照本协议有关规定处置。

2、其他投资人有权检查日常事务的执行情况,_____方有义务向其他投资人报告共同投资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_____方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共同投资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共同投资人承担。

4、_____方在执行事务时如因其过失或不遵守本协议而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5、共同投资人可以对_____方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由全体共同投资人共同决定。

6、共同投资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共同投资人同意:

(1)转让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以上述股份对外出质。

(3)更换事务执行人。

第四条:投资的转让

- 1、共同投资人向共同投资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须经全部共同投资人同意。
- 2、共同投资人之间转让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共同出资人。
- 3、共同投资人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五条:其他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及其他共同投资人不得私自转让或者处分共同投资的股份。
- 2、共同投资人在公司登记之日起_____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及出资额。
- 3、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任一共同投资人不得从共同投资中抽回出资额。
- 4、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各共同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分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

风险提示:合同的约定虽然细致,但无法保证合作方不违约。因此,必须明确约定违约条款,一旦一方违约,另一方则能够以此作为追偿依据。

为保证本协议的实际履行,_____方自愿提供其所有的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提供担保。_____方承诺在其违约并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的情况下,以上述财产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_份,共同投资人各执_____份。

甲方(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乙方(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